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一般金融【G5103】

專業科目(2)：票據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對乙積欠賭債新台幣 100 萬元，故簽發一紙同金額的無記名本票給乙作為清償，於票載之到期日前，乙又將該本票交付給丙，若丙向甲行使票據權利時，甲可否以賭債非債作為抗辯拒絕付款？請說明原因為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於其所簽發的本票上，為下列之記載時，請附理由說明，該本票之效力如何？

(一) 發票日為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【8 分】

(二) 金額記載為：新台幣壹千九元整【9 分】

(三) 發票人甲為了使乙能準時交貨，故於票據正面記載：「本票據需待甲所收到之貨無瑕疵始付款」【8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說明下列有關票據之問題：

(一) 何謂回頭背書？【5 分】票據法關於回頭背書對追索權之限制有何規定？【8 分】

(二) 何謂委任取款背書？【6 分】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，可否再為背書，將票據權利轉讓給他人？請說明理由。【6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說明下列有關票據之問題：

(一) 支票之付款，可否於到期日前為付款？【6 分】可否經執票人同意後延期付款？請說明原因為何？【6 分】

(二) 支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後提示時，原則上付款人亦得付款，但票據法規定有例外情形不可付款，請說明該例外情形為何？【13 分】